

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

回復表

學生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僅需填後四碼，範 例：F*****9402)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實際領受本獎 學金之期間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承貸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

※ 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留學生於留學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受獎生(簽名或蓋章):